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徐文電	45年1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東海大學法律班。現任西安里長擔任13年經驗。93年全國環保義工評鑑優等獎、第一名總統表揚。101年特優里長市長表揚。守望相助隊大隊長警察之友會站長國家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	壹、全職里長用心做事推動里政優質與最有能力效力服務。 貳、爭取建設本里老人文康休閒社區活動中心。 叁、建立本里社區化教育水平各項研習班講座提昇生活品質。 肆、爭取社區設立圖書館研習教室會議室展覽室，並設置社區網站。 伍、廣設監視器並建立社區通聯網路、治安監控、通報系統電子化，治安無死角。強化民力參與及配合警察治安工作，建立社區聯防體系。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教育工作。 陸、爭取十二期重劃區域內公共設施擴大停車場立體或地下化、游泳池籃球場文化藝術廳老人安養中心，白天寄托服務中心。兒童遊樂器具幼稚園托嬰中心，超市福利社餐廳。 柒、建設修護道路及兩旁景觀：綠化、美化維護水溝通暢、修護路燈照明設備，社區守望相助隊巡邏網社區治安。 捌、建立社區大樓住戶居家安全宣導防震災防訓練講習。及凝聚社區意識，推動敦親睦鄰文化推動社區讀書會提昇書香文化增進住戶間之感情加強各社區之間資訊交流。 玖、爭取社區大樓內公共設施場地綠化美化花草種植美觀。 拾、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地位開拓婦女二度就業機會，關懷受暴婦女及單親媽媽及福利補助。 拾壹、關心老人福利及退休生活規劃。落實居家照護制度。 拾貳、關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供工作機會及急難扶助。 拾叁、爭取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兒童、及老人及失依家庭福利補助。	
2		賴德榮	51年5月31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臺中市西屯區清隆福宮董事。 (二)臺中市警局交通義勇大隊西屯中隊小隊長。 (三)臺中市西屯國校校友會常務監事。 (四)臺中市義消西屯分隊顧問。 (五)臺中市西苑高中校友會理事。 (六)臺中市新民高中校友會理事。 (七)西屯區西華慈惠堂副總幹事顧問。	(一)落實里內治安維護，加強常年守望相助隊的實務功能，確保所有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連結區域醫療網，落實基層里民醫療需求，維護爾等身心健康。 (三)規劃使用西屯區公所遷移後移交之辦公廳舍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里民身心休憩的好所在。 (四)規劃拓寬西安南巷巷道及週邊區域促進商業經濟活動。 (五)籌組西安里各項志工關懷組織，建立專業服務系統，全面配合里民生活動態需求，以高品質的服務，營造新樂活的生活圈。 (六)籌辦里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定期聯誼活動，秉持互助模式經驗交流，親子活動等，提高住戶人文及生活品質。 (七)配合時令節慶，舉辦各項全里里民聯誼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促進情感交流，散播歡樂散播愛，營造西安里整體形象躋世界地球村的境界。 (八)擴大籌組各項專業團隊，廣邀各界賢達先進，地方士紳，熱心公益人士等，集思廣益，專業分工，共同參與，集眾人之力，為西安里打造出更美好的明天。 (九)誓以至誠，秉持大公無私，無怨無悔，奉獻犧牲的服務精神和毅力，與我全體里民共同努力打拼為西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選舉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隨選，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下列有下列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裝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狀)：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署名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屬選舉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能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權(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藉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之罪者，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四、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五、民主大頭家，選票輾轉通賣。

六、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七、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八、踴躍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選舉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犯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樁、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条 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